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市建〔2021〕201号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颁发《张掖市 2021 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 I 类材料信息价》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民乐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建设、施工、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试行）》，结合我市建材市场价格实际情况，现将编制完成的《张掖市 2021 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 I 类材料信息价》予以发布，供有关单位参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附表所列 I 类材料信息价，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与甘肃省现行定额及张掖地区基价配套执行，已办理结算的工



程，不再调整。

二、本通知附表所列 I 类材料信息价，包括除税价格和含税价格。

三、凡 I 类材料均以本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定额规定的材料消耗量为计算基础，以附表所列信息价，同现行各类定额地区基价附录“材料综合预算价格”中张掖价格差额进行调整。

四、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承发包双方应按照《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计价调整的指导意见》（甘建价[2020]14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张掖市 2021 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 I 类材料信息价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

